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6份，收回6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配合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顺利进行，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鑫宏远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